附件

诚信承诺函

致：黄山市文化馆

我(公司/个体)已详细阅读并了解黄山市文化馆钢琴采购项目公告的全部内容，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 （公司/个体名称） 参加 黄山市文化馆钢琴采购项目 投标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3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4.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5. 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。

2、我公司/个体在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1.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；
2. 在招投标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3.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合同；
4. 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；
5. 以非法手段阻止其他投标单位参与投标；
6. 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；
7. 恶意投诉；
8. 向招标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9.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10. 将中标项目转包他人，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私自分包；
11. 侵犯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知识产权；
12. 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/个体已清楚，并愿意依法承担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所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 投标单位（公章）：

 XXXX年XX月XX日